 穗环法罚〔2018〕36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36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盈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13日调查显示，2018年4月25日，生态环境部华南督查局、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对当事人检查并采样，监测结果显示总排口废水中氨氮浓度为60.3毫克/升，超过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（氨氮≤10毫克/升）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100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盈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015915026341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徐树标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5/31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5/31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36号

 当事人：广州盈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5915026341

地  址：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环保二路1号之二环保工业园首层部分

   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13日调查显示，2018年4月25日，生态环境部华南督查局、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对当事人检查并采样，监测结果显示总排口废水中氨氮浓度为60.3毫克/升，超过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（氨氮≤10毫克/升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2018年5月16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34号），并于5月17日送达当事人；当事人于2018年5月19日提交书面听证申请，后于5月28日撤回；并于5月30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10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31日

  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增城区环保局。